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所投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此声明函必须提供；如所投标包非面向中小企业，则无须强制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（四）（标包号：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抢险救援套装-抢险救援头盔、救援护目镜、抢险救援手套、抢险救援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4.9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抢险救援套装-硬质护肘护膝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司耀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.3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抢险救援套装-多功能刀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龙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1.99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.851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制造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（四）（标包号：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抢险救援套装-硬质护肘护膝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泰州市司耀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.3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泰州市司耀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（四）（标包号：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抢险救援套装-多功能刀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龙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1.9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.85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龙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